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
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
企业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管 理 委 员 会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商务厅

2023 年 X 月 X 日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武政〔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促进自贸区引进和利用外资，规范自贸区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20〕7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投资设立本办法所规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外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自贸区依法由境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者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自贸区依法由境外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前文所规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限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内，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

第四条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者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者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五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建立试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自贸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外汇局湖北省分局负责对本办法所涉外汇业务事项实施监督管理；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企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湖北省商务厅负责外商投资指导和服务工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具体组织本办法的实施工作，管委会各内设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以下事项：东湖高新区投促局负责为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提

供相关服务；东湖高新区自贸改革创新局负责为试点企业投资经营提供相关服务；东湖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试点企业设立登记指导、日常监管工作；东湖高新区金融局牵头负责试点工作日常协调、服务、组织联合会商。联席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东湖高新区金融局。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依法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七条 试点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币种可为人民币或外币，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应当符合我国私募基金有关监管要求。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境外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跨境人民币或者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者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第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对仅涉及在境外募集资金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

业，不做强制性备案要求。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方可发起设立或者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章 运作规定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主营业务清晰，专业化运营。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在境内开展以下业务：

-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 （四）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

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跨境收支、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以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应当为具备托管能力和资质且在东湖高新区内设有网点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相关账户原则上开立于东湖高新区内注册和纳税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鼓励试点企业投资东湖高新区实体经济，鼓励投向光电子信息、生命大健康、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科技创新企业。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投资企业的股票转让不在此列；
- （三）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四）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领域；
-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向非被投企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可依法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应当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者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持续合法合规运营，遵守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市场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内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市场注册登记后 6 个月内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未及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并对外公示，试点企业应当退出私募基金行业。

第二十二条 东湖高新区金融局应当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打击以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应当责令其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支持试点企业从业人员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并享受对应政策，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领域人才在东湖高新区集聚发展。

第二十五条 支持试点企业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打造中部地区风投创投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22〕6 号）有关规定享受政策奖励，如对投早、投小、投科技的试点企业进行投资奖励，对实现投资收益的试点企业进行政策奖励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省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照本办法关于境外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